北京工商大学
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提升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整体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依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发的《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工商大学科研平台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开放课题管理，更好地服务于开放课题研究人员，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培育高水平科研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鼓励校外高水平科研人员与我校开展合作研究。开放课题基金主要资助研究意义重大、学术思想新颖、与科研平台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与我校成立联盟的高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贯彻择优支持的原则，具有开拓性、前瞻性、创造性和重大应用前景的课题及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本实验室将优先予以资助。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度，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开放课题负责人为开放课题经费的直接责任人，对课题和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关责任。课题负责人编制申报经费的预算和决算；按课题任务书执行和支出经费；负责科研课题费用的支出；及时向各科研平台上报课题执行中的问题。

第二章　课题申报和管理

第五条 凡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且具有相关研究基础的**校外在职教学、科研人员**均可申请该开放课题。我校在职人员不能以课题负责人身份申请开放课题。为保障开放课题基金的执行和课题管理等工作，每项开放课题必须指定一位本重点实验室成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联系人。

第六条 本年度开放课题分为一般课题和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资助金额为 2-3 万元/项，重点课题资助金额为 4-5 万元/项。课题执行起始时间均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期限 1 年。重点课题优先资助符合环境生态类 ESI 或高水平 A1 类论文研究范畴的课题。

第七条 每位申请人只能主持开放课题一项，课题组主要成员（前三名，不含主持人）在研的同类基金课题数不得超过两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结题报告及主要研究成果。

第八条 根据本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2021 年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优先支持以下领域的研究：

1) 轻工行业共性污染预防、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装备的研究与开发；

2) 轻工行业共性碳减排、碳捕集技术及装备的研究与开发；

3) 轻工食品行业碳足迹、水足迹等全生命周期研究；

4) 轻工食品行业恶臭气体治理、粘稠污泥脱水及资源化利用、废水深度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及装备的研究与开发。

第九条 申请者须参照本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提出具有创新性的研究课题，填写《开放课题申报书》，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单位公章，并向本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相同内容的签字盖章版申报书扫描件（pdf 格式）一份。纸质版申报书需 A4 纸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无论申请课题评审通过与否，所有材料均不予以退还，请申请者自己保管好申请原件。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申报课题的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组织同行专家对通过初审的课题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提交到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确定批准资助的课题及资助金额，并在北京工商大学校园网公示开放课题中标情况，并与中标课题申请人签订开放课题任务书。开放课题任务书视同合同书，一经签订，课题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改任务书的内容。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负责开放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委员会有权力依据课题任务书对开放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课题材料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确需变更的，需向重点实验室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须在课题结束当年的 6 月 30 日前提交结题报告、经费决算报告和科研成果附件等材料，全面总结课题执行情况。对于进展不良或不按重点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的开放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收回已经拨付的经费，三年内不再受理课题负责人的申报。

第三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正式立项后，研究经费由北京工商大学财务直接划拨中标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需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均可）**。

第十四条 经费用于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课题直接相关的各种费用，要求按照实际需求结合开支范围编制预算。支出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数据采集费、劳务费、咨询费等。

第十五条 课题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必要时接受北京工商大学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章　成果评价与管理

第十六条　由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获得的所有成果（如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论文、申请的专利、出版的专著、授权的软件、数据库等）归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资助课题发表的有关论文、出版的专著等成果，均应第一标注“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课题”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Program of Key Laboratory of Cleaner Production and Integrated Resource Utilization of China National Light Industry）”。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也必须做出同样的标注。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资助课题结题审核时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根据课题类别不同，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1、一般课题须至少满足下述六项中的一项：

（1）发表 1 篇以“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英文为：Key Laboratory of Cleaner Production and Integrated Resource Utilization of China National Light Industry，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Beijing 100048，China）”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且被环境生态类 SCI 原刊收录的论文，且该论文应署名我室联系人或合作研究人员为共同作者（排名前五）。

（2）发表 1 篇以“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为完成单位（排名不限）的 ESI“高被引论文”或 ESI“热点论文”，且该论文署名我室联系人或合作研究人员为共同作者（排名不限）。

（3）申报 1 项国家级奖项，且北京工商大学为完成单位，排名不限。

（4）申报 1 项省部级奖项，且北京工商大学排名前五名。

（5）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且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

（6）发布国家相关标准 1 项及以上，且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编写单位。

2、重点课题须至少满足下述六项中的一项：

（1）发表 2 篇以“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英文为：Key Laboratory of Cleaner Production and Integrated Resource Utilization of China National Light Industry，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Beijing 100048，China）”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且被环境生态类 SCI 原刊收录的论文，且该论文应署名我室联系人或合作研究人员为共同作者（排名前三），且至少有 1 篇以“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

（2）发表 1 篇以“中国轻工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为完成单位（排名前三）的 ESI“高被引论文”或 ESI“热点论文”，且该论文署名我室联系人或合作研究人员为共同作者（排名前五）。

（3）申报 1 项国家级奖项，且北京工商大学排名前五名。

（4）申报 1 项省部级奖项，且北京工商大学排名前三名。

（5）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且以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

（6）发布国家相关标准 2 项及以上，且北京工商大学为第一编写单位。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资助课题的其他成果，如专利申请、技术成果、申报奖励、出版专著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